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第四届河池市文旅大会暨第十五届刘三姐文化旅游
节开幕式晚会总策划服务

合同编号：12NB1634689H2025602

委托单位：河池市宜州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河池学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采购计划号： YZZC2025-C3-00549 合同编号： 12NB1634689H2025602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宜州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
河池学院

项目名称： 第四届河池市文旅大会暨第十五届刘三姐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晚
会总策划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5-C3-810028-GXZY

签订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 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第四届河池市 文旅大会暨第 十五届刘三姐 文化旅游节开 幕式晚会总策 划服务	对第四届河池市 文旅大会暨第十 五届刘三姐文化 旅游节开幕式晚 会进行策划、组 织、实施。	1	项	1976680.0 0	1976680. 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u> （¥1976680.00）						
服务时间：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幕式活动演出及组织工作结束，开 幕式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26—29 日之间举行。</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

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包含的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幕式活动演出及组织工作结束，开幕式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26—29 日之间举行。

(二)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5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 ¥ 1976680.00。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款项分三笔付清。

1. 第一笔款支付: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第二笔款支付: 在乙方完成节目排练、舞台搭建、活动相关灯光音响等设备进场安装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

3. 第三笔款支付: 演出活动结束后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

和义务。

(二) 为满足宣传、推广本项目的需要，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播放者、发行者在本项目的宣传海报、宣传片或衍生产品中，使用成交供应商的姓名和肖像，但仅限于宣传推广之目的。

(三) 开幕式活动演出的策划、创排、演出、舞台美术、音响、灯光、LED 显示屏、服装、道具、舞台搭建、观众席搭建、设备运输、工人装卸、节目单设计、印制等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磋商报价中。

(四) 甲方作为项目主办单位，负责活动场地，并办理一切与本活动有关手续（含报批手续），并且具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活动之证明文件，并提供演出相关信息资料。甲方负责排练及演出期间化妆间和休息室场地的协调；排练及演出期间演出化妆间和休息场所的搭建、演出场地内乙方设备的安保由甲方负责。

(五) 甲方有权对演出活动内容提出建议和验收，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演出前积极与甲方沟通并调整修改。

(六)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七) 甲方应对除乙方的人员严格管理，确保参演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死亡等）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负责组建专业创作团队，从剧目编排，剧目音乐，氛围音乐，服装道具等方面，对展演剧目进行再创作。整场演出演职人员控制在 500 人以内，每场排练不少于 3 个 10 分钟以内的演出片段。具体演出人员、时长和片段根据活动需要实施。整体演出效果要求达到省一级院团演

出水平，在演出过程中配合做好旅游推介宣传活动，真正体现文旅融合对文化产生的意义。乙方负责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海报、节目单等宣传制品，对剧目进行预热及宣传，并对现场氛围进行整体布置。乙方负责本单位演职员演出补贴、单位演职人员创排、演出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乙方负责组织编导人员对演员进行排练、组织演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活动经费，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活动经费，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四）乙方负责整个活动的策划、创排、舞美、服装、道具、音响等工作，乙方需按照制定的计划彩排、走台、演出，以确保演出顺利进行、完成。

（五）乙方负责排练、演出期间演出人员的纪律管理，并遵守甲方及演出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确保参演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死亡等）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有义务按双方商定的演出要求及节目内容高质量地完成演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三)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四)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五)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六)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七)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若因极端天气等任何不可抗力而导致活动无法如期开展, 甲方有权对本协议进行暂停或顺延, 并且, 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叁拾日且甲乙双方未达成解决方案, 则任何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如发生上述终止本协议情况, 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据实结算服务费。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河池市宜州区文化广电 体育和旅游局  2025年5月28日	乙方：(章)河池学院  2025年5月28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城中中路 175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42 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元	法定代表人：马少健
委托代理人：潘发波	委托代理人：韦海峰
电话：0778-7212626	电话：0778-314117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001697146050502776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46300

成交通知书

河池学院:

贵公司参加了由广西长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第四届河池市文旅大会暨第十五届刘三姐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晚会总策划服务(项目编号: HCZC2025-C3-810028-GXZY)竞标活动,项目于2025年5月13日开标,现已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1976680.00)。

成交内容: 第四届河池市文旅大会暨第十五届刘三姐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晚会总策划服务1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幕式活动演出及组织工作结束,开幕式计划于2025年6月26-29日之间举行。

项目负责人: 韦海燕。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15日内与河池市宜州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签订服务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城中中路175号。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 谢湘璇

电 话: 0778-7212626

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德林

电 话: 0778-3231915

采购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 广西长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5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